

股权分置改革中流通股股东会计处理探析

荀厚平,周丽容

(河海大学商学院,江苏 南京 210098)

[摘要]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仅仅规定了股权分置改革中的非流通股股东会计处理,而没有对流通股股东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因而,探讨股权分置改革中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的性质,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中流通股股东会计处理的原则,建议设置“股权分置流通溢价”和“认股权证投资”两个科目,用以流通股股东在取得对价时进行会计处理。

[关键词] 股权分置改革 流通股股东 股权分置流通溢价 认股权证投资

[中图分类号] F81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9511(2006)05-0031-01

自证监会2005年4月29日和8月23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来,由于会计学界和相关法人股东纷纷呼吁政府制订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1],财政部于11月14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对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的有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然而,上市公司股东中也包含流通股法人股东,但该《暂行规定》并没有对股权分置改革给流通股法人股东带来的有关会计处理问题作出相应规定,因此,本文基于《暂行规定》,探讨股权分置改革中流通股法人股东的会计处理问题。

1 流通股股东取得对价的性质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现有上市公司中非流通股的流通性问题,其改革方案设计所依据的理由是:流通股股东拥有流通权,流通股股价包括创业溢价和流通溢价,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获得流通权^[1]。由此可以看出,流通股股东取得对价的实质是提前确认其部分流通溢价,并不是因非流通股股东违约而取得的补偿收入,因而,流通股股东要按照流通溢价对所获得的对价进行会计处理。

2 流通股股东取得对价的会计处理原则

《暂行规定》分别就八种支付对价方式作出七种会计处理规定,并提出了“股权分置流通权”和“应付权证”两个新会计科目,分别用以核算非流通股股东

以各种方式对价取得的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流通权和企业为取得流通权而发行权证的价值。《暂行规定》之所以做出这样的会计处理规定,笔者认为主要是基于以下三个原则的考虑:

(1) 会计处理实质一致原则。不论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如何,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来说,其实质都是通过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获得流通权^[2]。因而,针对不同对价支付方式所作出的具体会计处理规定,理所当然应该反映不同对价方案之间的这种实质一致性,即其会计处理的实质应一致。

(2) 最少影响原则。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会计操作,应尽量减少对企业利润或财务状况的影响,特别是对利润的影响,因为本质上股权改革本身并不新增企业价值。

(3) 充分披露原则。《暂行规定》要求把因股权分置改革所带来的影响单独列示,实际上体现了信息充分披露原则,以利于信息使用者,特别是投资者,对会计报表的正确理解。同样道理,股权分置改革中流通股股东的会计处理,应与非流通股股东的会计处理原则相一致,也应借鉴以上三个原则,即流通股股东的会计处理应反映流通股股东所取得的对价的实质,应满足最少影响原则和充分披露原则。为此,笔者建议设置“股权分置流通溢价”和“认股权证投资”两个会计科目,用以核算流通股股东取得的现金、股票和认股权证的价值。

3 流通股股东取得对价的会计处理方法

下面针对支付对价的4种主要(下转第60页)

[作者简介] 荀厚平(1965—),男,江苏海安人,教授,博士,主要从事金融工程、财务管理研究。

是非常困难的。

[参考文献]

- [1] 杨咸德,冯传富.我国工程项目管理的发展趋势及对策[J].中国国际工程咨询,2003,46(1):47-49.
- [2] 多兹,哈默尔.联盟优势[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4:6-84.
- [3] 德沃克斯.全面项目控制[M].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04:75-79.
- [4] 哈里森.高级项目管理[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3:34-42.

- [5] 普华永道变革整合小组.管理悖论[M].北京:经济时报出版社,2002:177-208.
- [6] 圣吉.第五项修炼[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8:267-306.
- [7] 白思俊.现代项目管理[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95-110.
- [8] 穆尔.最优结构[M].上海: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04:111-131.

(收稿日期 2005-11-29 编辑 梁志建)

(上接第 31 页)方式:支付现金、送股、缩股和发行认购权证,探讨流通股股东的会计处理方法。

3.1 以现金支付对价的会计处理

非流通股股东以现金支付对价是为所持股份未来流通而支付的流通溢价^[3]。在未来某一时刻股价可能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而有所变化,因此流通股股东取得现金的实质属于提前取得部分流通溢价投资收益。但根据权责发生制和谨慎性原则,应在流通股股东转让其股权投资时确认投资收益,所以在取得对价时特设置“股权分置流通溢价”在资产负债表的“长期股权投资”或“短期投资”科目下作为备抵科目列示。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股权分置流通溢价”。

3.2 以送股方式支付对价的会计处理

非流通股股东以送股方式支付对价,不改变公司总股本,但会改变其股份结构,降低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本数量,增加了流通股股东的股本数量^[3]。流通股股东收到所送的股票,意味着其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上升,并提前确认部分流通溢价投资收益,类似于取得现金对价,其会计处理为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或“短期投资”科目,贷记“股权分置流通溢价”。

3.3 以缩股方式支付对价的会计处理

非流通股股东以缩股方式支付对价,既改变了公司总股本,又改变了其股权结构,相对提高了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但流通股股东的股本数量并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根据权责发生制和可计量原则,以缩股方式支付对价的,流通股股东不对其进行会计处理。

3.4 以发行认购权证或认沽权证方式支付对价的会计处理

对认股权或认沽权的会计处理应尽可能与现行会计制度保持一致,同时考虑操作可行性,应遵循历史成本原则,谨慎使用公允价值。具体分别按赠送和出售权证两种情况进行探讨。

(1)非流通股股东将权证直接送给流通股股东。对后者而言,获得了一项在未来以确定价买卖股票

的权利。但因我国目前确定公允价值的条件不成熟,该项权利难以可靠计量,因此遵循谨慎原则,只要对获赠的权证在相关备查簿中予以登记即可。行使认购权时视同购买股票,按行使权价格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或“短期投资”,贷记“银行存款”;行使认沽权时,将所获得的收益(行权价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差额)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或“短期投资”。

(2)非流通股股东将权证以一定价格出售给流通股股东。认购权或认沽权作为后者从另一企业收取现金或另一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应遵循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原则,设置“认股权证投资”或“认沽权证投资”科目来核算认购权证或认沽权证的初始取得成本,借记“认股权证投资”或“认沽权证投资”,贷记“银行存款”。

在持有期间的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的处理原则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在行权时,对于认购权证,以行权支付的价款和行权部分认购权证的账面价值作为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会计处理为借记“短期投资”或“长期股权投资”,贷记“银行存款”和“认股权证投资”;对于认沽权证,以行权时行权价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差额作为认沽权证投资的收益,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认沽权证投资”和“投资收益”。如果流通股股东未行权,应将过期的认股权证或认沽权证投资金额确认为当期损失,既借记“投资收益”,贷记“认股权证投资”或“认沽权证投资”^[4]。

[参考文献]

- [1] 张维宾.股权分置改革中的会计问题探析[J].财会月刊,2005(19):40.
- [2] 唐松华.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会计问题的思考[J].财会通讯综合版,2005(10):78-79.
- [3] 李江萍,叶敏.股权分置改革中权证业务会计处理方法探析[J].财会通讯综合版,2005(11):39.
- [4] 黄燕,尹强.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会计问题[J].商场现代化,2005(27):212.

(收稿日期 2006-06-06 编辑 徐广生)